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的通知，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以下简称“《再次延期确认函》”），声明双方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再次延期确认函》签署的背景情况

1、何启强、麦正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协议约定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上市。

2、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月13日完成。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延期至2018年1月13日。

3、何启强、麦正辉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的股东，2015年6月10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何启强、麦正辉应促使新产业公司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与何启强、麦正辉保持一致行动。

4、2018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19年1月13日。

5、2019年1月13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0年1月13日。

6、2020年1月12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即延期至2021年1月13日。

7、2021年1月12日，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再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

8、何启强、麦正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本公告日，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3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具体情况如下：

何启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91,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

麦正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171,1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

同时，何启强与麦正辉通过两人各持股50%的新产业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

二、《再次延期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在前述基础上，何启强、麦正辉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相关事项达成以下确认内容：

1、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的有效期均延期一年至2022年1月13日止届满。

2、双方一致行动的内容不变。

3、本确认函由何启强、麦正辉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4、前述相关文件确定的一致行动的期限届满后，如果何启强、麦正辉二人不再续签延期的，则前述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自行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再次延期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长弘基金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	5.09%	52,000,000
合计		52,000,000	5.09%	52,0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内部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2018年12月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3、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5,600	3.00%
合计		30,675,600	3.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长弘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长弘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长弘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弘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长投　公告编号：临2021-005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陆交中心、长投矿业相关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72.85%股权及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陆交中心债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矿业”）60%股权。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和整体布局，聚焦公司主业，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陆交中心72.85%股权及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陆交中心债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长投矿业60%股权。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专项审议并通过了《长江投资关于预挂牌转让子公司陆交中心、长投矿业相关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外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72.85%股权及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陆交中心债权、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同意将上述相关权益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不标注交易价格的预挂牌。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分别对上述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标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挂牌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780940876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金迈路1号1幢12层

法定代表人：陈鸿亮

注册资本：26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2005年7月25日至203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陆上货物运输信息发布，货运信息咨询，货运代理，物流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除专项），货物装卸（除港口），房屋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自有媒体发布，电脑图文制作，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有色金属、木材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行车、摩托车配件、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钟表眼镜（除专项）、电子元件、橡塑制品、卫生洁具、灯具、化妆品、服装鞋帽、百货、珠宝玉器（除专项）、饰品、纺织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汽车配件、健身设备、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瓶装酒）、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交中心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2.85%股权；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7.15%股权。

陆交中心财务数据：（单位：元）

（1）陆交中心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1,446,125.86	155,377,345.98
总负债	343,119,929.54	300,500,500.58
所有者权益	-121,673,803.68	-145,123,154.60

（2）陆交中心2019年及2020年1-9月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6,730.38	3,339.77
净利润	104,720,794.21	-11,358,575.48

2.本次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陆交中心债权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陆交中心债权系长江投资应收陆交中心其他应收款。截至2020年9月末，长江投资对陆交中心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236,277,559.22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为143,210,615.36元，长江投资对陆交中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93,066,943.86元，本次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以交易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准。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73,938,728.41	236,277,559.22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	133,764,579.12	143,210,615.3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0,174,149.29	93,066,943.86

3.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7773534386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会宫镇晓春村

法定代表人：杨培根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铜矿、银矿地下开采、加工（限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枞阳县牛头山铜矿经营）；铜矿、金矿地下开采（限安庆长投矿业有限公司枞阳县和尚桥铜金矿经营）；自产矿产品销售，矿业信息咨询服务。

长投矿业注册资本金72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芜湖市德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股权。

长投矿业财务数据（单位：元）

（1）长投矿业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报表日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4,656,118.51	102,759,477.97
总负债	84,348,842.89	87,137,641.26
所有者权益	20,307,275.62	15,621,836.71

（2）长投矿业2019年及2020年1-9月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报表年度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213,474.99	-4,685,438.91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相关标的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尚未确定受让方，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架构，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股权，上述两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的具体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进行商谈和签署，能否达成最终交易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实施尚待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完成后，需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约63%股权，上述交易已完成。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无签订其他意向协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于2021年1月11日与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或“标的公司”）的股东许敬宇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许敬宇持有的标的公司64%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现金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60万元计入英博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0万元，公司持有英博达70%股权（对应168万元注册资本）。

经交易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款、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在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完成后，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许敬宇，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41041219**********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同富裕工业城3号厂房2楼B013、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营业期限：2018-02-07至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8、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许敬宇	2,000,000	100%

9、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70.00
2	许敬宇	72.00	30.00
合计：		240.00	100.00

10、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3,367,021.53	1,493,829.84	372,331.55
负债总计	5,713,200.97	3,008,518.23	351,29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179.44	-1,514,688.39	21,033.32
营业收入	1,201,284.28	2,319,698.87	1,494,364.03
净利润	-1,001,491.09	-2,114,408.92	-228,966.68

四、《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4%股权。

2、收购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本次标的公司约64%股权，有关股权转让的支付条件、支付进度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增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现金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60万元计入英博达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博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0万元，公司持有英博达70%股权（对应168万元注册资本）。

4、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增资价格，系双方结合标的公司未来成长性、未来业绩承诺协商后确定。

5、业绩承诺及补偿

标的公司承诺除积极辅助公司完成具体研发和项目销售之外，英博达尚需完成以下业绩实现：

（1）2021年业绩承诺：英博达自2021年1月1日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500万元；2022年业绩承诺：英博达自2022年1月1日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500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标的公司所有这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以下同）。

（2）英博达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许敬宇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英博达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00万元，则许敬宇应向英博达补足差额利润部分。

②若英博达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500万元，则许敬宇应向英博达补足差额利润部分。

如丙方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则双方同意待许敬宇以现金方式向英博达补足差额利润后，双方按照对英博达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英博达全部利润（含许敬宇补足部分）。

6、其他约定

若英博达2021年及2022年均完成许敬宇承诺的业绩，届时公司将视英博达经营情况收购许敬宇所持有英博达股权，或者向英博达另行增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意向书签署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5G通信技术的发展，传统的云计算加端业务的集中式处理模型很难满足大量数据传输和实时处理的需求，通讯运营商们对云网融合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技术作为云计算的演进和发展，具备靠近应用、智能灵活、分布高效的特点，已经成为5G时代重要技术之一。

英博达系一家以边缘计算产品研发为主的企业，拥有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前沿开发团队，团队负责人许敬宇曾在某世界500强芯片公司任职十三年，负责研发及管理工作。英博达在双方合作基础上，将加速边缘计算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推出具备强大计算能力和丰富通信手段的边缘计算系列产品，应对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智慧安防、智能家居等复杂应用场景，近乎实时地向用户推送并分析信息。

本次如能顺利收购英博达，对公司战略实施和新市场的拓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1、公司在2017年就开始布局5G边缘计算，此次收购英博达夯实了公司边缘计算的硬件研发实力，完成了技术上的闭环，符合公司现阶段“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定位及对5G海量数据市场的布局，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将从原有的通信技术运维服务为主，拓展至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营边缘计算领域，围绕前端设备和数据创造新的价值，为用户应用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智能环境，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仅系相关各方初步协商的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通知，也暂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其他减持计划的通知。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主体在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海投资”）、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元能源”）、俞旺帮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看好，公司董事长章辉、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副总经理赖安定自愿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

一、股东在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鸿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越海投资、鸿元能源及俞旺帮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若本企业/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章辉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先生及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提交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看好，章辉先生、冷春田先生、赖安定先生自愿延长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人前期承诺的基础上，自愿将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承诺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3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8.23元/股，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的履行条件；同时，基于公司董事长章辉、董事兼总经理冷春田、副总经理赖安定提交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数量（股）	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鸿元投资	18,048,373	18.05%	2023/10/14	2024/4/14				
2	越海投资	10,571,190	10.57%	2023/10/14	2024/4/14				
3	俞旺帮	7,735,017	7.74%	2023/10/14	2024/4/14				
4	鸿元能源	6,445,848	6.45%	2023/10/14	2024/4/14				
5	章辉	2,922,118	2.92%	2021/10/14	2023/10/14	2,076,852	2.08%	2023/10/14	2024/4/14
						529,419	0.53%	2021/10/14	2022/4/14
6	冷春田	1,547,003	1.55%	2021/10/14	2023/10/14	1,547,004	1.55%	2023/10/14	2024/4/14
7	赖安定	6,875,571	6.88%	2021/10/14	2023/10/14				
8	唐捷					2,062,672	2.06%	2023/10/14	2024/4/14
9	于义广					45,379	0.05%	2021/10/14	2022/4/14
10	金玉婷					34,378	0.03%	2021/10/14	2022/4/14
11	张占					41,253	0.04%	2021/10/14	2022/4/14
12	沈骁虓					20,627	0.02%	2021/10/14	2022/4/14

注：章辉通过鸿元投资、鸿元能源、上海鸿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鸿元能源之普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2,076,852股，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4月14日；章辉通过上海鹰智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9,419股，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4月14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95,120,385.83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自2020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2020年12月27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47号），就中珠医疗诉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被强制执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行使追偿权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珠海中院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4民初47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

珠海中院立案后对上述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47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珠医疗与被告潜江中珠、中珠集团追偿权纠纷一案，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潜江中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支付代偿款195,120,385.83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自2020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中珠集团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珠集团承担保证责任人，有权向潜江中珠追偿。

3、驳回中珠医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5,731.58元，由中珠医疗负担10,257.00元，潜江中珠、中珠集团共同负担1,015,474.58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47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47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1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本金134,800,000元及2020年4月20日前的利息1,458,461.11元，并自2020年4月21日起，以134,8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继续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54号），就中珠医疗诉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战略转型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以人民币31,700.00万元将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置业”）7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珠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隆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广晟70%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号）。

截止2017年3月31日，广晟置业共欠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款项134,800,000.00元。股权转让后，广晟置业未偿还上述欠款。2017年11月30日，中珠正泰将其对广晟置业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集团，同时取得了对中珠集团同等金额的债权。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承诺：将于2018年底前和2019年底前分两笔付清上述欠款，同时愿意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中珠医疗计付利息。

2018年5月19日，中珠正泰将其对中珠集团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同时向中珠集团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2018年5月20日，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双方明确，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共欠中珠医疗本金人民币866,618,330.95元，利息人民币31,591,016.61元，其中涉案的欠款本金为人民币134,8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3,227,813.70元。为保障中珠医疗上述债权的实现，双方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中珠集团将其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中珠医疗作为担保，并于同日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现中珠集团承诺的履行期限已届满，上述欠款及其相应利息一直未能偿还，虽经中珠医疗多次督促，未果。为维护自身权益，中珠医疗公司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珠海中院于2020年5月8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4民初54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

珠海中院立案后对上述案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54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珠医疗与被告中珠集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0年5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中珠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珠医疗支付债权本金134,800,000元及2020年4月20日前的利息1,458,461.11元，并自2020年4月21日起，以134,8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继续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如中珠集团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中珠医疗有权以中珠集团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23,092.31元，由中珠集团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54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54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